

证券代码：839490

证券简称：七通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经营范围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副总经理</b>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软件、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软件、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 <b>房屋租赁、物业管理</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p>

<p>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最近一期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融资事项及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p>

	<p>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章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前述对外担保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一）至（三）项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单项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的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单项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超过2000万，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的重大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p>

<p>预算外支出；经营场所装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b>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且超过 2000 万元。</b></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预算外支出；经营场所装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的其他交易。</b></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四）决定下列交易事项：</p> <p>1. 公司单项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交易；</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四）<b>决定下列交易事项：</b></p> <p>1. <b>公司单项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交易；</b></p>

<p>2. 所有对外借款交易。</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预算外支出；经营场所装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2. 所有对外担保事项；</p> <p>3. 审议批准单笔银行贷款数额1000万元以上（含）的事项。</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预算外支出；经营场所装修；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b>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七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